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

送達代收人 陳芝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被 告 蕭世璿即蕭士勛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（高雄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0樓

之6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492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2
月1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78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2,327元自
民國95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98%計算之利
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元應由被告給付原告，及自本判決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姜貴泰

05 法 官 蔡志宏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3 書記官 姜貴泰